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浦北县安石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安石镇安石社区集体经济厂房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安石镇安石社区集体经济厂房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强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21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强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06月1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小型企业认定批复复印件

浦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小型企业认定书 (广西强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

企业名称: 广西强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: 浦北县小江镇环秀路(环秀小区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5072231029733XJ

认定所属期限: 2025 年度

该企业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3 日, 经营范围: 房屋建筑、公路工程、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, 建筑装饰装修、园林绿化、水利工程总承包(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); 房屋拆除服务(凭批文经营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合企业〔2011〕300号)文件规定, 审核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等材料符合小型企业认定条件, 同意按照小型企业执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文件的相关政策及按照小型企业政策办理相关事宜。

